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问题 8：预案显示，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将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再次评估，若评估值增加 100%以上，则按增值超过 100%部分的 40%调增本次交易总体估值。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请补充披露设置该估值调整的原因及依据、会计处理方法，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设置估值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体预估值为 112,600.00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预估值为 67,075.72 万元，占标的公司总体预估值的 59.57%，是标的公司资产的核心组成部分。评估机构对标的公

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评估过程中，除超过投资期的基金投资项目已上市或近期存在转让、融资价格的采用市场法外，大部分投资项目采用账面成本估值（详见预案第五节、四、“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

由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自身具有较大的波动性，为避免该部分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未来因投资项目实现上市或通过其他退出渠道实现大幅增值，从而涉嫌国有资产低估转让，或投资项目因市场或行业原因出现大幅贬值，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设置了减值测试及估值调整机制。

二、估值调整的会计处理方法

上述估值调整约定相当于本次交易合并对价的追加调整，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由于上市公司在合并日无法对“承诺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增加 100%以上”这一事项的是否发生作出合理的预计，因此上述或有对价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故在合并日不作会计处理，仅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

2、承诺期限届满日的会计处理

如果“承诺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增加 100%以上”这一事项未发生，则不作会计处理；

如果“承诺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增加 100%以上”这一事项发生，由于上市公司向苏高新集团购买标的公司 65%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向国资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35% 股权作为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处理，故合并对价的追加调整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调减资本公积；而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支付给苏高新集团的追加对价将减少资本公积，支付给国资公司的追加对价将增加对标的公司

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估值调整方案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该估值调整方案是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避免国有资产低估转让，同时兼顾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达成的。估值调整方案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从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承诺期限届满时若达到估值调整方案实施的条件，相关资产评估值增加达到100%以上，而调整估值的仅是增值超过100%部分的40%，因此虽然该方案会减少估值调整方案实施当年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但调增估值相对于相关资产总体增值部分较小，总体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中补充披露。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估值调整方案是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避免国有资产低估转让，同时兼顾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达成的。估值调整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估值调整方案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从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12月21日